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5年园区城市道路定期检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园区城市道路定期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71.3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56.47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